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7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